

## 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國際配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Fox-Pitt, Kelton N.V.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 優先發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Fox-Pitt, Kelton N.V.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股份是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以供認購，及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所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之理由

倘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須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以終止：

- (i) 本公司或大新金融違反了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協議或承諾，或本公司或大新金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 (ii) 發生或發現了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未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即會因此構成遺漏之事宜；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變得或發現屬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將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大新金融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或
- (v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任何有關於或與下列各項相關之事件、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a) 香港、美國、英國、台灣或中國之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法規、貨幣或市場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上述變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香港或中國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新制訂任何公眾、法規、稅項、行政或政府機構、行政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及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法院(「政府機關」)之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於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倘並不遵從，則成為引致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或對任何政府機關之現行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於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倘並不遵從，則成為引致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所作修訂或對其有關之詮釋或適用範圍之改變；或
  - (c)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英國、台灣或中國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適用性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有否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進入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開戰、暴亂、公眾騷動、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傳染病爆發、災禍、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範圍內)；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對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暫停大新金融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或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嚴重干擾；或
- (e) 香港、美國、英國、日本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之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或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對本集團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未來之股東會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之成功或申請或獲接納或購買之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配或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會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及／或配售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行，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大新金融發出書面通知(並向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提供該通知之副本)，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大新金融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i) 除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其將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之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本招股章程所示大新金融身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權益負擔；及

- (ii) 除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否則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時起計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母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權益負擔，倘於緊隨該等出售或當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認股權、權利、權益或權益負擔時，大新金融將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每位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以及除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外，在沒有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及大新金融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下列情況：

- (a) 分別於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日期後直至及包括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六個月當日期間內任何時間：(i) 提呈、接納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成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獲得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權利之證券）；或(ii) 訂立任何調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部份因擁有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而可享有之經濟實益；或(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ii)項交易具備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或(iv) 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上文(i)、(ii)或(iii)項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之意向，而不論上文(i)或(ii)或(i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b) 進行上文(a)(i)、(ii)及(iii)等段之任何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致使大新金融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再者，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或大新金融與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所協議之借股安排提呈發售待售股份外，大新金融已分別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承諾：

- (a) 分別於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日期後直至及包括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六個月當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沒有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

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大新金融將不會：(i) 提呈、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權益負擔) 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成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獲得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權利之證券)；或(ii) 訂立任何調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部份因擁有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而可享之經濟實益；或(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項交易具備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或(iv) 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上文(i)或(ii)或(iii)項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之意向，而不論上文(i)或(ii)或(i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進行上文(a)(i)、(ii)及(iii)等段之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倘緊隨該等轉讓或出售或因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認股權、權利、權益或權益負擔後，則大新金融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進行任何上文(a)(i)、(ii)及(iii)等段之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該等交易之意向，其將採取所有合理之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混亂或虛假之股份市場。

大新金融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及包括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十二個月當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其會在(i)倘及當大新金融在以一間認可機構為受益人之一項真誠商業貸款中將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之權益抵押或押記，其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任何該等抵押或押記事宜，以及被抵押或押記之證券之數目；及(ii)倘及當大新金融獲悉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將出售本公司任何被抵押或押記之證券或證券之權益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其將會立即將該等意向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本公司承諾經大新金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段(i)及(ii)所述事項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以於報章刊登公佈之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之未經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有)之數目)之總發售價的2.5%作為佣金，其中部份將用作支付分包銷佣金。對於該等未經認購而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之適用比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佣金。

##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明之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大新金融除外)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 國際配售

###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配售，本公司及大新金融預期將會與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i)將名列該協議之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但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國際配售股份；及(ii)根據優先發售，優先發售包銷商分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預留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大新金融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刊發本招股章程之日期後第三十日止單獨及全權酌情根據公開發售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大新金融額外出售最多合共27,3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之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僅作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 總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26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12.66港元至13.86港元之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則有關全球發售之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之相關開支，預計合共約95,000,000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及大新金融支付。